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事务所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已经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本公司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